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巫孟綦

電話：(02)7736-5536

電子信箱：ao0829@mail.moe.gov.tw

500207

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30000093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各2冊，請轉知校內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教師及各師資生參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2270418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延續1.0版以「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」為原則，在既有版本中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，協助教師在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，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、實作與研討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；倘有本指引相關使用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協處（聯絡電話04-22181048吳小姐、鄧小姐）。
- 四、另本部為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，業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教學增能課程或活動，以及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，請學校將本指引併同納入計畫推

動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